

112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簡章

- 一、**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三、**合辦單位**：台南市立醫院。
- 四、**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五、**辦理地點**：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 六、**參加對象**：執行性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人員。
- 七、**主講講師**：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姚智仁社工督導兼兒保組長。
- 八、**主題訓練**（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授課課程內容	申請認定課程類別	申請認定課程主題	申請認定時數	審核認可時數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1.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6	6

- 九、**申請學分**：社工師之繼續教育學分、臨床心理師之繼續教育學分、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十、注意事項：

- (一) 教室備有飲水機，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水杯。
- (二) 於講師授課時間請關閉手機電源或調為震動，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教室外接聽。
- (三) 本次課程講義不提供紙本資料。
- (四) 為因應防疫工作，請學員做好防護措施。(如依政府規定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者，請勿前往上課並儘早告知報名窗口)
- (五) 課後請留意簽到退資料是否有誤，並隨手帶走隨身物品，請務遺留垃圾在現場，謝謝。

十一、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負責人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12:10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姚智仁社工督導兼兒保組長
12:10~13:30	中午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6: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姚智仁社工督導兼兒保組長

十二、 報名方式及窗口：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BeClass 表單連結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0b864229a4b672fd>

(二) 聯繫窗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劉冠儀社工。

(三) 聯繫電話：06-2679751 分機 165。

